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 Sunstroom Engineering SL 代为开具银行保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为Sunstroom Engineering SL代为开具银行保函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Sunstroom Engineering SL（以下简称“Sunstroom”）代为开具银行保函，是公司根据“做强磁性、发展能源”的战略部署，积极拓展海外光伏市场，计划与Sunstroom共同开发西班牙太阳能光伏电站做出的决策，该事项有利于促进Sunstroom和公司业务的共同发展，且保函会根据Sunstroom在西班牙地区的项目开展情况分项目分不同时间段开具，以提高其合同履行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为Sunstroom代为开具银行保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 Sunstroom Engineering SL 代为开具银行保函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钱娟萍

吴次芳

刘保钰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